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3,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2,5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 7.84 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1,133.93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744.78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71.10	2022 年 3 月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236.04	2023 年 3 月
合计		=SUM(ABOVE)	=SUM(ABOVE)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1.00%或 3.26%	9.38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6.15-2022.7.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17301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00%或 3.26%
现金管理金额	3,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现金管理期限	35 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6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8】。 (5)基准日为【2022】年【6】月【1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6】月【15】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7】月【15】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 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 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 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5,591.02
负债总额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0.66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7.14%。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	711.41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134,214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 3,134,214 股,即以 596,865,786 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5,298,679.00(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 3,134,214 股,即以 596,865,786 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5,298,679.00(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6,865,786×1.5)÷600,000,000=1.4922 元/股

(2)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1.4922)+0]÷(1+0)=(前收盘价格-1.4922)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1.49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和赖怀伟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37,26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柒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起生效。

● 预计投产日期:石墨化区 2023 年 3 月 30 日;全厂 2023 年 5 月 30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总价为 137,2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1.83%。如合同按期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及工艺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签订了《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尚纬年产 4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创尚纬签署上述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发包人: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尚纬年产 4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工程地点:四川省乐山市

工程内容:建设年产 4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装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03-511199-04-01-599942】FGQB-0014 号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23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股东: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海创尚纬 51%股份;四川尚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创尚纬 49%股份。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股份;安徽海创绿色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股份。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5.25 亿元,净资产 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范围

1、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全厂设计、产线和公辅设备及材料采购、产线和公辅设备及材料安装、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含调试、性能测试和验收,下同),直至竣工验收,达产达标,含 12 个月内的维保服务。

2、从投料试车到达产达标阶段承包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参加竣工验收。

3、从整个工程性能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开始 12 个月内的运行维保服务。

(二)合同工期

1、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2、施工开工日期:计划 2022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方下发开工令为准)

3、投产日期:石墨化区 2023 年 3 月 30 日;全厂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下同)壹拾叁亿柒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137,263 万元)。

(四)合同付款

按工程设计,产线、公辅设备及材料采购,产线、公辅设备及材料安装,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费付款节点支付。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合同解除

1.1 发包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向总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1 由于总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总工期延期 90 天及以上;

1.1.2 总承包人经营情况恶化、资不抵债或破产;

1.1.3 法律法规认为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1.2 总承包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本合同:

1.2.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延期或停工 180 天及以上或本合同项目总工期延期 180 天及以上,项目停工或工期延期期间发包人正常支付款项的情形,总承包人无权单方面解除;

1.2.2 发包人经营情况恶化、资不抵债或破产;

1.2.3 法律法规认为其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总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但双方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应在前述结算时一并扣除。

2、违约责任

2.1 因总承包人、总承包人的分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总承包人按照技术服务费的 0.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据实计算,在技术服务费中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技术服务费的 5%。

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总进度延误的,按该延误给本合同造成的工期影响顺延工期。

2.3 因发包人造成项目暂停的,发包人应支付总承包人实际产生的窝工费、赶工费等损失,工期顺延。

3、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乐山市

3、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3.1 双方签字盖章;

3.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合同总价为 137,2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1.83%,如合同按期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及工艺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6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525,820 元变更为 99,241,4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6705840O0

名称: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玖千玖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蓝波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图书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7,085,9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93,234,9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713,850,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92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2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6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非执行董事赵荣哲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王树东、副董事长彭毅、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独立非执行董事梁伯顺因其他公务或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9,680,230	99.9538	3,554,729	0.0462	0	0
H 股	2,668,119,446	98.3149	18,377,000	0.6772	27,354,519	1.0079
普通股合计:	10,357,799,676	99.5264	21,931,729	0.2107	27,354,519	0.262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9,680,230	99.9538	3,554,729	0.0462	0	0.0000
H 股	2,668,119,446	98.3149	18,377,000	0.6772	27,354,519	1.0079
普通股合计:	10,357,799,676	99.5264	21,931,729	0.2107	27,354,519	0.2629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89,382,130	99.9499	3,852,829	0.0501	0	0.0000
H 股	2,656,160,175	97.8742	30,336,271	1.1178	27,354,519	1.0080
普通股合计:	10,345,542,305	99.4086	34,189,100	0.3285	27,354,519	0.2629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3,23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713,849,965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7,084,92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3,23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713,848,965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7,083,92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3,23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713,849,965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7,084,92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3,166,359	99.9991	68,600	0.0009	0	0.0000
H 股	2,709,735,965	99.8484	4,115,000	0.15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2,902,324	99.9598	4,183,600	0.040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3,23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713,848,965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7,083,92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